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纪阳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0.5港元(附註)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220,500,000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21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a) 就向若干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5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A類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有效

(b) 就向其他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3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B類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有效

(c) 就向其他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33,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C類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有效

歸屬期間 : (a) A類購股權可行使認購:

(i) 最多22,000,000股股份，為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及

(ii) 最多33,000,000股股份另加上文第(a)(i)段尚未行使之總餘額，為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b) B類購股權可行使認購:

(i) 最多8,000,000股股份，為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ii) 最多12,000,000股股份另加上文第(b)(i)段尚未行使之總餘額，為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及

(iii) 最多12,000,000股股份另加上文第(b)(ii)段尚未行使之總餘額，為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c) 涉及127,500,000股股份之C類購股權可行使認購:

(i) 最多25,500,000股股份，為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ii) 最多25,500,000股股份另加上文第(c)(i)段尚未行使之總餘額，為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iii) 最多25,500,000股股份另加上文第(c)(ii)段尚未行使之總餘額，為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iv) 最多25,500,000股股份另加上文第(c)(iii)段尚未行使之總餘額，為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及

(v) 最多25,500,000股股份另加上文第(c)(iv)段尚未行使之總餘額，為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及

(d) 涉及餘下6,000,000股股份之C類購股權可於為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附註： 每股0.5港元之行使價高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9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所授出之購股權當中，可認購合共7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如下：

姓名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池文富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20,000,000
沈世捷先生*(執行董事)*	15,000,000
池碧芬女士*(執行董事)*	15,000,000
郭孟勇先生*(非執行董事)*	5,000,000
鄺炳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廖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盛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已授予上述各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購股權為C類購股權，乃受限於上述為期5個分節的歸屬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批准授予上述各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購股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